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持续督导工作现场 检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事项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人”）作为对贵公司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的有关要求，对贵公司认真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本保荐人特提请关注公司经营业绩情况：2024年度，由于上游材料碳酸锂价格有较大幅度下跌，再加上电池产业竞争加剧，虽部分低效市场产能加速出清，但仍无法遏制价格内卷狂潮，电芯价格已经逼近甚至跌破企业生产成本，公司储能锂电产品单位售价降幅较大，从而影响了毛利；产品降价也导致期末计提了较大金额存货跌价准备，从而影响盈利；由于个别客户信用问题，计提了较大金额坏账准备，影响盈利。受上述多个因素影响，2024年度，尽管公司取得营收79.61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14.83%，但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245.57万元，同比下降685.72%。保荐人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因行业持续低迷、下游应用需求不振、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业绩下滑的相关风险。保荐人已提请公司管理层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导致业绩下滑的原因，督促公司对业绩下滑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制定完善经营计划，积极采取针对性措施改善业绩，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附件：《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15日